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i)寧夏靈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65%股權以及靈武應收股息；及(ii)寧夏供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之53%股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任何權益，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合併基準計算的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按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i)寧夏靈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65%股權以及靈武應收股息；及(ii)寧夏供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之53%股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任何權益，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寧夏靈武協議

寧夏靈武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65%股權以及靈武應收股息。

代價：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822,503,971.45元，其中：

- (1) 寧夏靈武之65%股權之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095,704,651.68元，乃參考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386,347,000元）及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14-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議案」）（據此，應分配股東股利共計人民幣1,162,185,995.9元）釐定；及
- (2) 靈武應收股息之轉讓對價為人民幣726,799,319.77元，乃參考議案（據此，寧夏靈武應向本公司分配的股利為人民幣771,328,762.86元。其中，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4,529,443.09元。）釐定。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靈武65%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靈武65%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該等收益／虧損經審計後將作為第三期轉讓對價之調整依據。

據本公司所悉，於過渡期內，寧夏靈武並無任何增資的計劃，亦不會對本公司派發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現金分紅。因此，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根據寧夏靈武之交割日審計結果引致的轉讓對價之調整金額將非常小，因此，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此外，本公司會於適當時間就經該等調整後的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價之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

支付： 中國華電按51%、29%和20%的比例分三期以貨幣資金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其中：

- (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靈武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439,477,025.44元；
- (i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靈武就其65%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轉讓對價，為人民幣818,526,151.72元；及
- (iii) 在工商變更登記後不晚於15個工作日內完成寧夏靈武的過渡期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中國華電將在出具該審計報告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經調整的第三期轉讓對價，即在人民幣564,500,794.29元基礎上依據上述審計報告結果調整應支付的對價。

先決條件： 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事項之完成：

- (i) 有關寧夏靈武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備案；
- (ii) 寧夏靈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其他股東已明確放棄就轉讓寧夏靈武65%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國有資產管理有關單位批准通過協定轉讓的方式實施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本公司應促使寧夏靈武應在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提交寧夏靈武之股東及股權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為準）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III. 寧夏供熱協議

1. 寧夏供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53%股權。

代價：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代價乃參考評估師以收益法評估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342,227,800元。考慮寧夏供熱小股東出資不到位因素，據此計算的本次出售的寧夏供熱53%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249,728,234元。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供熱53%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供熱53%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該等收益／虧損經審計後將作為第三期轉讓對價之調整依據。

據本公司所悉，於過渡期內，寧夏供熱並無任何增資的計劃，亦不會對本公司派發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現金股息。因此，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根據寧夏供熱之交割日審計結果引致的股權轉讓對價之調整金額將非常小，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此外，本公司會於適當時間就經該等調整後的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價之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

- 支付：
- 中國華電按51%、29%和20%的比例分三期以貨幣資金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其中：
- (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供熱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37,361,399.34元；
 - (i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供熱就其53%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62,421,187.86元；及
 - (iii) 在工商變更登記後不晚於15個工作日內完成寧夏供熱的過渡期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中國華電將在出具該審計報告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經調整的第三期轉讓對價，即在人民幣249,945,646.80元基礎上依據上述審計報告結果調整應支付的對價。

- 先決條件：
- 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交割：
- (i) 有關寧夏供熱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備案；
 - (ii) 寧夏供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其他股東已明確放棄就轉讓寧夏供熱53%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國有資產管理有關單位批准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實施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 本公司應促使寧夏供熱應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提交寧夏供熱之股東及股權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為準）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關於寧夏供熱股權之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寧夏供熱股權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測試。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評估報告中所載的寧夏供熱股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條件：

(1) 一般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c)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d)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e)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f)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c)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d)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e) 假設被評估單位供熱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後可續期；
- f) 被評估單位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開工時間為2019年9月，預計竣工時間為2022年11月，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4.45億元。評估基準日，已完成工程進度25%。假設被評估單位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專案(二期)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完工並進入試運行階段。該專案全部運行供熱運行參數能達到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供熱面積、採暖熱指標、採暖熱負荷、年供熱量等規劃設計；
- g) 假設被評估單位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專案能夠按照不超過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投資概算完工；
- h) 假設目前國家關於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未來年度保持不變；
- i) 假設被評估單位簽訂的所有租賃合同，到期後可以續簽；
- j) 納入評估範圍的29處換熱站的29項房屋建築物所佔用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無償使用各換熱站所處社區業主或政府土地，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年度被評估單位繼續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寧夏供熱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意見或建議日期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IV.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任何權益，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收益（扣除本公司就轉讓事項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前）合計約為人民幣953,704,164.28元，其中，按照轉讓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總代價與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出售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出售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預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610,706.56元及人民幣602,093,457.72元；而本公司就轉讓靈武應收股息預期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事項完成後，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資產佈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合併基準計算的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按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決議上述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有關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資料

1.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成立於二零零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2,655,261元，主要從事燃煤發電以及與電力生產經營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寧夏靈武的股權由本公司及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寧夏靈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 129.25 | 89.39 | -167.28 |
|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 94.79 | 76.12 | -141.97 |

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837.24百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671.44百萬元，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4,386.35百萬元。

2. 寧夏供熱

寧夏供熱成立於二零一七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寧夏靈武向銀川市供熱熱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供熱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3%，剩餘股權由銀川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川市煤氣供熱有限公司及中冶華天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14%、9%及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寧夏供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 96.65 | 42.75 | 47.71 |
|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 87.95 | 38.86 | 43.42 |

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833.41百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204.48百萬元，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2,342.23百萬元。

V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華電」 | 指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靈武應收股息」 | 指 | 截至寧夏靈武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65%股權產生的應收股息 |
| 「寧夏靈武」或 「華電靈武電廠」 | 指 |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寧夏靈武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65%股權以及靈武應收股息； |
| 「寧夏供熱」 | 指 |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寧夏供熱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之53%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過渡期」 | 指 | 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 |
| 「轉讓協議」 | 指 | 包括寧夏靈武協議及寧夏供熱協議； |

| | | |
|---------|---|------------------------------------|
| 「轉讓事項」 | 指 |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師編製的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所述的評估基準日； |
| 「評估師」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有關寧夏供熱之盈利預測之函件

對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所編製，對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製基礎，以編製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寧夏供熱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董事會關於寧夏供熱之盈利預測的函件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編製有關寧夏供熱於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估值」)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採用收益法，包括寧夏供熱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該項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